

**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b>容許速遞員代領會社牌照時只須出示其員工證作登記</b></p> <p>如申請人委託速遞公司前往民政事務總署領取會社牌照，署方會要求速遞員出示其身份證以作登記。曾有速遞員因不願意出示身份證而未能取得牌照。由於速遞員不會抗拒出示員工證，業界建議署方考慮改為登記速遞員的員工證，以方便即場取得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如授權他人（例如速遞公司職員）代其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領取牌照，牌照處要求獲授權人須攜同牌照處向申請人發出的領取牌照通知書正本，並向牌照處職員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或護照）以領取牌照。</li> <li>• 如獲授權人因任何理由不欲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除須攜同牌照處向申請人發出的領取牌照通知書正本外，亦須提交由申請人簽署並蓋上申請人公司印章（如適用）（簽署及印章式樣必須與牌照處的最後記錄相符）的授權信。授權信上須列明有關牌照編號、獲授權人姓名及其所屬公司（例如速遞公司）名稱，以及可供識別的證明文件編號（如獲授權人之職員證號碼）。獲授權人在取得牌照前，須出示相應的證明文件（如職員證）供牌照處職員核對，以確認其身分。</li> <li>• 申請人亦可選擇以郵寄方式而無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牌照處領取牌照。</li> </ul>
2	<p><b>查詢卡拉 OK 場所售賣酒類的要求</b></p> <p>業界查詢如營運處所持有卡拉 OK 牌照並附加酒吧批注，是否可以用卡拉 OK 營運模式，同時可以賣酒精類飲品？</p>	<p>按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發出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3 日的指明期間適用的最新指明及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酒吧批註的酒牌的餐飲處所可選定以酒吧／酒館的運作模式運作。持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或獲食環署書面豁免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以下簡稱卡拉 OK 場所文書）的餐飲處所可選定以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模式運作。同時持有酒吧批註的酒牌及卡拉 OK 場所文書的餐飲處所，可選定以酒吧／酒館或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模式運作。上述為「合資格的餐飲處所」。</li> <li>• 合資格的餐飲處所可於指明期間開始前選定以酒吧／酒館或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模式運作，負責人在其處所入口處張貼符合指定規格的告示，方視為已作出有關決定。</li> <li>• 以下情況須張貼符合指定規格的告示及／或符合指定規格的平面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選定酒吧／酒館或卡拉 OK 場所運作模式的處所須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上述告示，以資識別其為酒吧／酒館或卡拉 OK 場所；及</li> <li>b. 設有酒吧或酒館範圍及／或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餐飲</li> </ul> </li> </ul>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處所須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上述告示及平面圖，以資區分及辨別其內的酒吧或酒館範圍所在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所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6 月 16 日凌晨 5 時開始，顧客在進入有關「酒吧或酒館」或「酒吧或酒館範圍」(視乎何者適用)前，必須出示過去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陰性結果證明。</li> <li>• 顧客須將上述測試棒記錄其姓名和測試日期及時間的照片並儲存在手機 (不接受測試棒實物)，以供負責人在其進入處所前查看，以及應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此外，處所負責人不應讓顧客在有關處所內即場做快速抗原測試。</li> <li>• 若有關處所一部分範圍用作酒吧／酒館而另外一部分範圍用作卡拉 OK 場所，則負責人須在處所入口處張貼符合指定規格的平面圖，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的「酒吧／酒館範圍」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按上文的規定，顯示「酒吧／酒館範圍」的平面圖除須在處所入口處張貼外，也須在其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近張貼，以便執行關於顧客快速抗原測試的規定。負責人亦須遵行其他法例 (包括《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換言之，在平面圖的「卡拉 OK 場所範圍」亦須與卡拉 OK 場所文書上的卡拉 OK 活動範圍是吻合的。</li> <li>• 負責人在選定運作模式後，有關決定於指明期間內將不能變更。負責人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運作模式的規定及限制 (包括每枱／房間人數上限)。</li> <li>• 有關的告示範本和「酒吧／酒館範圍」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平面圖的規格及顏色可透過以下的超連結在食環署的專題網頁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images/vaccineBubble_KE_rollback.pdf">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images/vaccineBubble_KE_rollback.pdf</a></li> <li>➤ <a href="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images/vaccineBubble_bar_rollback.pdf">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images/vaccineBubble_bar_rollback.pdf</a></li> <li>➤ <a href="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a></li> </ul> </li> </ul>